

证券代码：839817

证券简称：力德气体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6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书面签字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2月23日以电子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尹毅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9 日